

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 ——「不肖子定理」的應用

張清溪*

本文將 Gary Becker 的「不肖子定理」與 Theodore Bergstrom 的嚴密證明，應用在政黨與黨員之關係上，說明政黨擁有龐大財富，可能造成黨員品格低落、政黨逐漸腐化的結果。除了理論的推演外，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提供了相當充分的事實佐證，支持「不肖黨員定理」。

1. 緒論

199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貝克 (Gary S. Becker) 教授，廿年前 (1974; 1976) 在他分析家庭經濟學時，曾經提出一個「不肖子定理」(Rotten Kid Theorem)，引起學術界許多討論。所謂「不肖子定理」，依據 Becker (1991) 自己的描述，是這樣定義的：

Rotten Kid Theorem Each beneficiary, no matter how selfish, maximizes the family income of his benefactor and thereby internalizes all effects of his actions on other beneficiaries. (p.288)

用 Becker 原來討論的家庭成員之行為來講，不肖子定理是說只要父母愛子女，且行有餘力照顧子女的生活 (有淨財富移轉給子女)，¹ 則不論子女心中多麼自私、如何不愛父母，都會自發性地實際做出「跡似與父母愛心一致、家和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本文原發表於一九九二年國立台灣大學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財經講座演講，1994年5月31日。初稿承蒙朱敬一教授協助，並得陳師孟教授指正，特此致謝。

¹ 父母有「淨」移轉給子女，是指父母移轉給子女的財富，大於子女移轉給父母的。

的兩難，是說在濟貧者的善心（或濟貧制度）之下，受惠者為了獲得救濟（或獲得更多），可能把自己弄得更窮。以家庭兩代關係為例，他們的推理是這樣的：子女在第一期（未有移轉）會消費太多、儲蓄太少，以便在第二期獲得太多父母的關愛（「太」多「太」少是相對於父母給兩期認為的最適分配而言）。父母在第二期會願意移轉這麼多，是因為在邊際效用遞減的情況下，面對第一期結束後的既成事實（子女「太」窮），父母支助子女「可增加的效用（ u_2^p ）」「太」大，故會移轉「太」多。

另一種修正，是 Bergstrom (1989) 提出的效用函數形式問題。他首先舉出一些不肖子定理不適用例子，再證明不肖子定理成立的充分且必要條件，是要有一個「可移轉的效用」(transferable utility)。綜合這些修正，Becker (1991, p.9) 最後提出的「不肖子定理」之條件，包括：所有財貨（產生效用的東西）均要可以買賣（例如，休閒時間就不符合這個條件）；³ 單期，或兩期但父母擁有「最後決定權」；以及父母是財貨淨移出者。由於 Bergstrom 的修正既完整又稍為複雜，他提出的充要條件似值得在政黨應用上——即所謂的「不肖黨員定理」——詳加說明。

本文之目的，就是要應用 Bergstrom (1989) 的嚴密論證，將不肖子定理在政黨理論方面的應用予以釐清、推展，並進一步了解「不肖黨員」的本質。底下先觀察幾個特殊的台灣政黨生態，接著證明不肖黨員定理，再闡述此一定理的實際涵意，最後提出結論。

2. 台灣政黨生態的幾個現實觀察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1945) 迄今，台灣是在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之下（附加民、青兩個花瓶政黨）。戒嚴被打破後 (1987)，才逐漸形成威脅執政黨的在野力量。但近五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從未間斷的統治台灣，造成台灣相當奇特的政黨政治生態，其中以國民黨黨營事業及財產扮演最關鍵的角色。⁴ 以下分成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等三方面，陳述這些現象。

3. 這一點，依照 Bergstrom (1989) 的講法，就是不准有第二個財貨進入效用函數內 (p.1144)。
 4. 事實上，扮演制衡黨員之工具的，除了黨外，還有政府行政資源、公營事業、公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以及以公費成立的財團法人等。行政資源與公營事業固為執政黨的當然資源，但在台灣之運作實況，則須進一步說明。例如，1994年5月底以「行政院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由連戰員名發出的「閱後銷毀」文件，指示行政部門在工程決定前，應先告知黨籍立委，就是所謂「連戰密函」案；事後，國民黨發動媒體在「是否偽造」、「有多種版本」、「連戰是否看過」之間模糊焦點，終至不了了之。轉投資與財團法人都是假民營真公營。而近年來推行的公營事業

1) 台灣兩個主要政黨——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之財務懸殊，有如天壤之別。國民黨1993年首次公布預算，年約50億（選舉經費另編特別預算，如自稱1994年的選舉經費是70億），其中只有六千萬是來自黨費收入，餘均由黨營事業盈餘與黨產收入挹注（見1993.7.15《自立早報》）；民進黨則只有數千萬元。而相對於準備用16億重建的國民黨中央黨部，民進黨以6億元購進之中央黨部，竟因無力繳付貸款而退還。

2) 國民黨除了有世界非共國家最龐大的公營事業外，更有各國政黨獨一無二的獨寡占營利性黨營事業（見陳師孟等1991，表2-6；陳師孟、張清溪1991，表1）。國民黨黨營事業集團雖然名聲欠佳，⁶ 但其財勢卻是排名全國第一（《財訊》所作的調查；見梁永煌1991）、或第六大集團（依《卓越》的標準，見張文權1992）。相反的，民進黨並無黨營事業。

3) 黨營事業以獨寡占特權為生。依陳師孟、張清溪 (1991, 頁11) 的分析，95家黨營事業中，獨寡占事業占39家，且不少與政府、公營事業合資者。黨營事業一方面有類似公營之浪費無效率，一方面又藉著其「獨」[特] 的事業地位，形成了「業務不佳盈餘特優」的現象（見張文權1992，所附資料；亦見1992.12.4《自立早報》引用之《富比士》評語）。而執政黨對全國三家無線電視台的全面控制，更是「名」[利] 雙收。⁷

民營化，在「民」營化之後，政府卻仍持有足以全面控制的百分之三四十股份（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石油化學、中華工程、中國產物保險等等事業，以及自始以49%政府資本投資的台灣電視公司），完全逃脫人民的監督，與前述「假民營真公營」一樣，是最不當卻最有效的剝削工具。且由於長期執政，包括公營事業、轉投資與假民營化等等，都是事實上的（廣義）黨營事業，若拘泥於法律上的定位（政府資本超過一半，才叫做公營事業），將這些資源排除在外，對黨員行為的探討，反而是一種誤導。這些廣義黨營事業對「黨籍立委」之行爲誘導效果，非常驚人。例如，1994年6月，為了在立法院執行通過一次八年的「改四」預算，經濟部長江丙坤特別召開一次全國國營事業單位主管會議，要求各國營事業採取「認黨黨籍立委」的方式，維護自己的預算，並為核四美言（見1994.6.13《自由時報》）；全國最高民意代表的立法委員，被人「認黨」而未聞有抗議者，就是「不肖黨員」的實質意涵。本文為突顯黨營事業，以上種種未能一併論及，謹此說明。

⁵ 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是如是不尋常，國外雜誌不報導則已，否則都成封面故事；如日本的《文藝春秋》(大崎雄二1993)、美國的 Time (Shapiro 1993)，以及在香港的 P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Bann 1994) 等都是。

⁶ 《卓越》雜誌於1994年1月至2月間，對專業經理人所做的調查，選出了企業集團望望排行榜。其中五家聲望不佳之企業集團，國民黨黨營事業排名第四。另次文慈 (1994)。

⁷ 有將近一半的台灣人不知道國民黨經營電視，而十五歲以上的人則平均每天收看2小時11分鐘（見張清溪1995）。另外，1994年黨營的中國電視員工年終獎金達十二個月（見1995.1.6《自由時報》）。

4) 國民黨擁有許多高價租給政府各單位的黨產，⁸ 這許多土地與建築，已知有不少是以無償占用、低價承租、半買半送三步曲的方式取得（如中央黨部土地案；見1994.4.14《自立早報》）。而國民黨自己使用的不動產，則有許多仍在無償占用或低價承租階段；如中廣等黨營文化事業（見1993.3.27《自立晚報》），各縣市救國團（見1993.6.5《民衆日報》），與各鄉鎮民衆服務站等。

(2) 黨員品德

1) 根據政治學者的研究，國民黨控制地方派系的手段之一（可能是最主要的手段），正是經濟利益的分沾。地方派系除了特權貸款、包攬工程、以及炒作土地、掩護舞廳賭場從事非法營業外，經營「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是最普遍的利益交換管道。綜合1951年以來地方派系共有89個，其中至少擁有一個「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派系有81個，占91%，所有派系控制229個獨占事業，平均每個派系擁有2.57個（見陳明通、朱雲漢1992，頁89-90）。

2) 有民意基礎的黨籍立法委員，聽從無民意基礎的黨中央命令。國民黨從黨主席開始，黨中央是由一批缺乏民意基礎的人把持；在目前的黨內選舉方式下，甚至也難說有「黨」（員）意基礎。擁有350萬選票的第二屆國民黨立法委員，不但比其他政黨總得票數（344萬）還多，更非其黨中央（就算他們擁有全部黨員支持）可比。但是，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雖然不像過去老立委「投票部隊」那麼聽話，卻也是黨中央的囊中之物。例如，當立委有一點自己「總質詢方式」的意見時，竟被黨祕書長斥為「家裡無大人」（見1994.2.19《民衆日報》），矮化為無行為能力的小孩。黨籍立委居然可以「放棄口頭質詢」，以換得上（完全由黨中央控制的）電視的亮相機會（見1993.10.6《中國時報》）。

⁸包括文建會、研考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陸委會、金融局、國稅局、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署、職訓局等，均有（至少部分）房舍是向國民黨租用（見1994.4.25《自由時報》），而且是用高於市價承租（見1994.3.21《中國時報》）。

(3) 政黨腐化

1) 據媒體報導，台灣自1945年以來賄選之風越熾越旺。⁹ 在這種環境下，國民黨給予從政黨員一些「照顧」，似乎是理所當然。例如，由於誤傳李勝峰在1986年的立委選舉時，曾獲國民黨一億四千萬元的資助，導致李勝峰出面澄清，說他其實只獲二、三百萬元「而已」；關中（前省黨部主委）亦為此發表聲明，指出「執政黨〔國民黨〕輔選，即使僅有一個名額的縣市長選舉，其整個輔選經費總數「從未超過」一億以上」（見1993.8.31《自由時報》；括號與引號為本文所加）。而選風日壞，每次選舉都可列出各地的「行情」。例如，1993年底的縣市長選舉，《中國時報》（1993.11.28）列出的各地買票行情，從三百至五千，而以一千元為最普遍（見附錄表1）。甚至連國民黨黨代表選舉，也傳賄選（見1993.8.19《自立晚報》）。

2) 政務官員違法為黨效忠。以王建煊為例，¹⁰ 1992年初，國民黨要成立「金融黨部」，要求時任財政部部長的王建煊兼任主任委員；王數度推辭，後仍屈服於壓力下。等他答應之後，卻反過來說風涼話：「不做主委也不表示黨政就可以分際；成不成立金融黨部，對國民黨弄一些不合理利益，攬同款吧！」有人質問他國民黨黨庫通國庫，他反問：「國庫在那裡？」同年年中，國民黨欲成立100億「黨務發展基金」，王建煊擔任主委的金融黨部，由副主委（也是財政部常務次長）李仲英具名，行文向各公營金融行庫「勒捐」，導致各行庫以方便客戶、延長貸款、高利存款等方式，要求企業界捐款。這等於是用國庫的損失圖利黨庫的非法行為——也就是黨庫通國庫。1990年王建煊擔任財政部長期間，其下屬國有財產局局長劉金標以公告現值加兩成出售1,800多坪土地給國民黨中央黨部，比市價便宜15億。1994年4月國民黨悍然拆除具有歷史價值的中央黨部日據時代舊樓，時已加入「新黨」的王建煊，於4月13日晚到現場，為土地出售事向人民公開道歉。¹¹ 另外，台北市主委簡漢生要求以黨營股票吸收

⁹ 1994年底，桃園縣60位議員，竟有50人因涉及正副議長賄選案而被判刑（見1994.12.24《自由時報》）。

¹⁰ 是指王建煊先生擔任財政部長的一些事蹟。有二個理由支持以他為例。第一，媒體指出王部長是國民黨內比較有守有為的清廉官員，如果他都擋不住黨營事業體系，其他人更不用講了；第二，財政部主管之金融事業與國有財產，正是國民黨體系的主要對象。

¹¹ 見1994.4.14《自立早報》。同一件事，若王建煊仍留在國民黨內，他比較可能做的，不是道歉，而是說兩句風涼話。

大專黨員、連絡失聯黨員、蕭萬長擔任組工會主委時，則要以黨投票實績優黨工。

3) 酬庸舉隅：前考紀會主委李宗仁，現擔任建台水泥（黨管事業；以下所學事業均是）董事長；前賦稅署署長侯伯烈，現擔任裕豐紗廠董事長；前立法院副院長沈世雄，落選後先擔任博新傳播董事長，現轉任景德投資董事長及永嘉化工董事長；博新董事長現為前警政署長莊亭岱；前組工會主委王述親，則為永昌建設董事長；前財政部長、行政院祕書長錢純，轉任國際投信董事長；前立委張平沼，轉任正中書局董事長（該書局前董事長許新枝與總經理黃肇珩俱為黨主席提名出任監察委員）。

4) 干涉與藐視司法。1993年底縣市長選舉，桃園縣國民黨提名人劉邦友尚有二件官司審理中，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卻到他競選總部，公然干涉司法，說：「劉邦友絕對乾淨，不會炒地皮」。同時（1993年12月中旬），台中法院法官發起「獨立審判權」運動，抗議行政權的過度干預。此外，因高球關說案下台的前法務部長蕭天讚，現任中央社董事長；因十信案下台的前財政部長徐立德，轉任黨財委會主委後，現任行政院副院長。1994年底台灣省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後，台中地檢署成立「正副議長賄選專案小組」，但所查者僅限非國民黨規畫的副議長當選人楊文欣。

5) 黨意至上，逆我者亡：除了獎賞恩賜外，黨也有相對的處罰力。例如，號稱「華隆牌」的幾個國民黨籍立委，1992年11月在立法院審查會中通過調降證交稅，被黨紀處分停權、並撤銷立委提名。翌年元月，國民黨黨部卻自行提出調降案，導至當初被處罰者要求黨中央道歉。此顯示原調降決議，只是與黨中央選定的「時機」不同而已，也突顯國民黨的民意代表，竟不能代表民意或有自己的意見。

3. 不肖黨員定理的嚴謹證明

假設每一個黨員 $i, i \in \{1, \dots, N\}$ 的效用函數為 $u_i(A, m_i)$ ，式中 A 為淨額 $\{a_1, \dots, a_N\}$ 為 N 個黨員所採取的行動， m_i 為黨中央對 i 黨員之「淨移轉」。黨中央的總經費預算是 $\sum_{i=1}^N m_i = I(A)$ ，表示預算總額 I 會受黨員行動 A 的影響。舉例而言，黨員可以在國會或其他場合發表支持黨管事業、黨特權、黨經營獨占等言論，以擴張黨的資金來源，增加 I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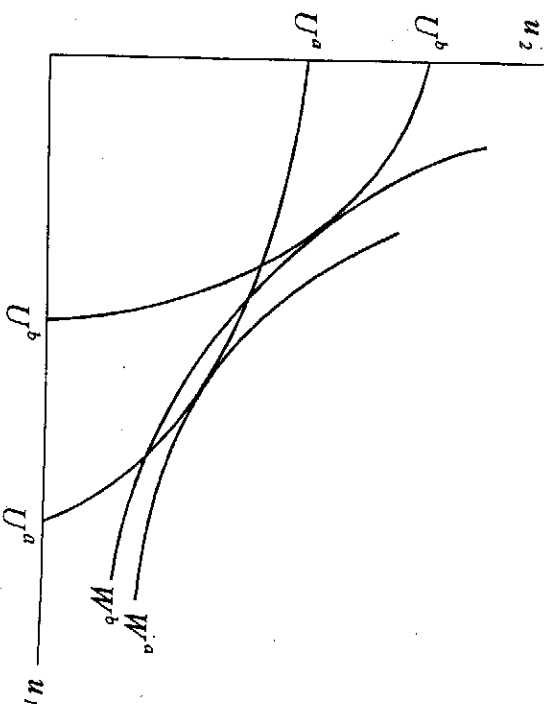


圖2 黨中央的無異曲線與效用可能邊界

每一個黨員 i 獨自選取其行動 a_i 。整組 $\{a_1, \dots, a_N\}$ 彙集之後即可決定整個黨的總所得 $I(A)$ ，再由黨中央「層峰」決定 $\{m_1, \dots, m_N\}$ 之分配額。黨中央的偏好函數沒有什麼限制；層峰也許對少數人或少數次級團體有不同的關愛眼神。我們唯一的假設是：層峰對各黨員的淨移轉是「正常財」(normal good)，表示若黨庫豐厚，則會影響黨產的黨員同志 (N) 皆可分到或多或少的好處。我們可以把黨中央的效用函數寫為：

$$W = W(u_1, \dots, u_N)。$$

以 $N = 2$ 為例，則 W 對應的無異曲線如圖2所繪。

但是，即使黨中央對每一個黨員的移轉符合「正常財」的假設，我們無法保證個別黨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一致追求黨中央財富資源之極大。舉例而言，假設黨員行動向量為 A^a 時，其「效用可能邊界」(utility possibility frontier) 如圖2中的 $U^a U^a$ 所示；而當其行動向量為 A^b 時，「效用可能邊界」變為 $U^b U^b$ 線。則即使 A^a 能使黨中央的總財富 (W^a) 高於 A^b 時的總財富 (W^b)，黨員2還是不願意採取 A^a ；他寧願採取 A^b 。黨中央總財富雖然少些，但他自己的效用 u_2 反而更高。如此，則不肖子定理即不成立。

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必須要「不同行動向量 A^0 與 A^p 只能平行移動效用可能邊界」。如果效用邊界永遠只是平行移動，則只要黨中央視各黨員淨移轉為正常財，越往外擴張的「邊界」，自然對每個黨員都越好；如此，黨員便會自動自發的促成整個黨產之極大。事實上，我們以下可以證明，不肖子定理成立的「充要條件」是：效用可能邊界不僅不能相交，而且必須是斜率為 -1 的直線；亦即「效用可能邊界」為一正多角體 (simplex) 之體面：

$$\left\{ (u_1, \dots, u_N) \mid \sum_{i=1}^N u_i \equiv K(A) \right\}. \quad (1)$$

上式即為 Bergstrom 所謂的「可移轉效用」，式中 $K(A)$ 是決定於 A 行動向量的一個常數。此式的直覺解釋，就是若某甲把財貨移轉給某乙 (或某乙某丙等多人)，則某甲減少的效用，必然剛好等於某乙 (或某乙某丙等多人) 增加的效用；若是在兩人社會裡，則一個人的痛苦，剛好是令一個人的快樂。

以下我們整理 Bergstrom (1988) 的若干定理，並應用到政黨黨中央與黨員之互動關係上。首先是 定理 1。

[定理 1] 不肖子定理成立的充分條件之一，是：每個黨員 i 的效用函數為：

$$u_i(A, m_i) = F(A)m_i + G_i(A), \quad \forall i. \quad (2)$$

上述定理的證明十分簡單。將 (2) 式對 i 加總，配合 $\sum_{i=1}^N m_i = I(A)$ 的限制條件，即得：

$$\sum_{i=1}^N u_i = F(A)I(A) + \sum_{i=1}^N G_i(A) \equiv K(A); \quad (3)$$

這也就是 (1) 式。由於其效用可能邊界平行移動，因此不肖子定理必然成立。要注意的是，(2) 式中 $F(A)$ 沒有下標 i ，表示各個黨員對行動 A 的感受可以不同 (表現在 G 函數裡，因其有下標 i)，但對移轉 m_i (財貨，可以想成是錢) 的邊際效用 (也就是 $F(A)$) 是相同的。

[假設 Ω] 假設 $\forall i, \partial u_i / \partial m_i > 0$ ，且存在一 A^p 向量，使得對任意 (A, m_i) 我們都能找到一個淨移轉 m_i^p ，滿足：

$$u_i(A^p, m_i^p) = u_i(A, m_i). \quad (4)$$

假設 Ω 的意義是「有錢能使 i 推磨」，表示 i 黨員「足夠愛錢」：不管他面對什麼樣組合的 m_i 與 A ，我們要求他把行動改為任意的 A^p ，總是可以用錢 (m_i^p 的大小)，使 i 黨員維持他原來 $u_i(A, m_i)$ 相同的效用水準。這種「用錢即能擺平 i 」的假設，在金錢至上的國會，似乎不是一個離譜的假設。當然「錢」只是代名詞，它有時候是「讓你上電視」。

如果 (4) 式成立，則對任意 (A, m_i) ，我們用反函數定理將 m_i^p 定義為 w_i^p ，而 w_i^p 滿足：

$$u_i(A^p, w_i^p(A, m_i)) = u_i(A, m_i), \quad (5)$$

式中 $w_i^p(A, m_i)$ 寫成 $w_i^p(A, m_i; A^p)$ 或許更清楚，表示 w_i^p 的大小，在既定 A^p 之下，乃決定於 A 與 m_i 。又，把 m_i^p 寫成效用 w_i^p ， w_i^p 就成爲一種「補償變量」的概念。此外，由假設 Ω 知 w_i 是 m_i 的遞增函數，故由 (4) 式我們可將 w_i^p 寫爲：

$$w_i^p(A, m_i) \equiv H(w_i(A, m_i); A^p),$$

且 $H' > 0$ 。由此可知， $w_i^p(m_i, A)$ 只是 $w_i(m_i, A)$ 的單向轉換，表示在序列效用函數下， w_i^p 亦可刻劃出 i 之偏好。

最後，由於 (5) 式適用於任何 A ，故將 A 代以 A^p ，可得 $w_i^p(A^p, m_i) = m_i$ 。現在，我們可敘述定理 2 了。

[定理 2] 在假設 Ω 之下，「不肖子定理」成立的必要條件是：每個黨員的效用函數均爲 (2) 式。

定理 2 的證明過程是這樣的：首先我們由假設 Ω 的說明過程中，知道任何黨員的「效用函數」可寫爲 $w_i^p(m_i, A)$ ；亦即可以用「如何用錢推磨」來表示其效用函數。此外，當 $A = A^p$ 時， $w_i^p(m_i, A^p) = m_i$ ，此時，效用邊界的斜率是 -1 (亦即效用可能集合爲正多角體)。由 (1) 式前段的討論知，不肖子定理成立，是表示黨員 A 向量的改變只會「平行移動」效用可能邊界。既然在 $A = A^p$ 時效用邊界之斜率爲 -1 ，則在任何其他 A 點，水平移動之下效用邊界的斜率仍爲 -1 。因此，對任意 A 向量，效用可能集合均爲 (1) 式及 (3) 式所刻劃的正多角體。

我們接著要證明，只有當黨員效用函數為 (2) 式時，才能產生正多月份的效用可能集合。(1) 式與 (3) 式表示：

$$\sum_{i=1}^N u_i(A, m_i) = \sum_{i=1}^N u_i(A, m_i^p), \quad \forall \sum_{i=1}^N m_i = \sum_{i=1}^N m_i^p = I(A).$$

它是數學上的 Pexider's 函數，其解必然是 (2) 式的形式。這個論述牽涉的是純數學（參見 Aczél 1966），在此不多分析。

綜合定理 1 與定理 2，我們知道只要假設 Ω 成立，不肖黨員理論成立的「充要條件」，就是：「每個黨員 i 的效用函數都如 (2) 式」。如果 A 向量中只有 a_i 會影響 i 黨員的效用（表示 i 與 j 之間沒有行動外部性），則 (2) 式可進一步改寫為：

$$u_i(A, m_i) = km_i + G_i(A).$$

將上式 k 標準化為 1，則

$$u_i(A, m_i) = m_i + G_i(A), \quad \forall i. \quad (6)$$

(6) 式是一個準線性 (quasi linear) 效用函數，表示：1) 各黨員對錢與行動 (A) 的效用是「加總可分」(additively separable) 的；2) 每個黨員對錢的看法 (marginal utility of money) 「權同款啦」(都是 $k = 1$)。

4. 不肖黨員定理的實際涵意

把不肖子理論應用到政黨黨員之關係上，其要點是：自私的黨員「無論如何」都會主動促成整個黨財富之極大。此處的「無論如何」包括兩個層面，一是「無論」黨中央的「偏好」是何種型態（只要仍視黨員移轉為正常財），二是「無論」黨員行動向量如何影響總的黨產 ($I(A)$ 的函數型態)。當我們證明定理 2 時，我們的推理是：如果黨員偏好函數不是 (2) 式，則至少「存在」一個生產技術 $I(\cdot)$ 或是一個黨中央偏好，使得某些黨員會做出有害黨中央多、但生產技術為何，都要心甘情願的為黨奮鬥財富，求取 $F(A)I(A) + \sum_i G_i(A)$ 之極大，則唯一的可能便是黨員效用函數為 (2) 式。由於黨中央原本就想求 $F(A)I(A) + \sum_i G_i(A)$ 之極大，因此，不肖黨員的行為，看似與黨中央「不

謀而合」。要注意的是，此處是「不謀」而合：意即黨中央是「無為而治」的，它不必用任何黨紀、處罰、或威嚇的手段，壓迫黨員採取若干行動，它唯一的手段就是「掌控」對這 N 個黨員的財富淨移轉。

在現實的社會中，我們可以觀察到有些黨員自認為黨對他「恩斷義絕」，卻仍然保衛、爭取黨的利益；有些黨員口口聲聲要「清君側」，卻仍倚附在「君」的體系之下；有些厲聲批評黨中央的大老，卻始終不敢正面與黨中央的政策抗衡，惟恐被開除黨籍；或明知黨中央關愛另一群人、喜歡另一個次級團體，卻仍要犯法為黨牟利；眼看著黨在執行戒嚴、打擊異己、整肅言論、曲解「無給職」允許軍閥連任總統，卻執意任法為黨的馬前卒。這些現象表示黨員「極盡屈辱」的在維護黨的利益，這種極端屈辱大致刻劃出「無論如何」的臨界情況。果真如此，則這個政黨就符合 Becker 教授所描述的「不肖黨員定理」了。

假設黨員的行為符合不肖黨員定理，則定理 2 的結論相當有趣：它說每個極盡屈辱維護黨中央權益的黨員，他們的效用函數必定是 (2) 式。如果黨員「維護權益」的行為沒有外部性，則其效用函數是 (6) 式。(6) 式的意思是，黨員對淨移轉 (錢) m_i 的偏好獨立於其所採取的行動 A ：儘管其維護黨利的行動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影響社會秩序的，黨員不會因為上述行動之非法、不道德、影響社會秩序等等，而改變其對淨移轉 (錢) 的喜愛。說的白話一點，黨員是「見利忘義」、「唯錢是問」的。這個結論在直觀上也相當合理：它說一群人如果自動自發、不計屈辱的圍繞在一個財主身旁，共同追求財主之利益，以期財主最後施捨轉金，則這一群人都是「見利忘義」、「無德無品」的料子。

我們可以再深一層看定理 2 的現實涵義，則警示作用更清楚。如果一個政黨因為擁有大量財富，經常對黨員淨移轉，其後果竟是劣幣驅逐良幣地反淘汰，最後只能匯集一批「見利忘義」的黨員，則黨的理想以及黨綱所追求的社會目標必然無法達成。造成這個結果的根本原因，就是黨中央對黨員有「淨移轉」的能力。以台灣的實例來看，國民黨中央的移轉實力，來自於其黨中央經營的龐大營利事業。我們在第二節指出，國民黨黨營專業規模龐大，獲利驚人，即使扣除其黨內的經常性支出，還是有充足的資金移轉給黨員候選人。設：

$$(a_1, \dots, a_{i-1}, a_{i+1}, \dots, a_N) \equiv a_{\sim i}$$

黨員 i 若是硬起背脊，不要黨中央的移轉，其效用將變為：

$$G_i(a_{\sim i}) \equiv \max_{a_i} [0 + G_i(A)].$$

設 $m_i(A)$ 為黨中央對 i 黨員的移轉函數, $\partial m_i / \partial a_j > 0 \forall j, m_i > 0$ 。若黨中央錢越多, 其淨移轉能力越強, 則 $\max_{a_i} [m_i(A) + G_i(A)]$ 越大, 則

$$G_i(a_{-i}) > \max_{a_i} [m_i(A) + G_i(A)]$$

的可能越小, 表示黨員挺起腰竿擺脫黨中央控制的可能性越低。故黨管事業越多, 越難維繫黨的理想, 黨也更容易變質腐化。

5. 結論

貝克教授研究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行為, 發展出一個所謂的「不肖子定理」。假設父母有足夠的愛心與足夠資助子女的財富, 則縱使子女心存自利, 也會為了自利的目的而「顧全大局」, 表現出與父母同樣為家產最大而努力的愛心。把這個理論應用到政黨黨中央與黨員的互動關係上, 則只要黨中央有足夠的財富可資助黨員 (當然只是那些對黨產有影響力的黨員), 並視此種「資助」為正常財 (黨產愈大, 每個資助都多少會提高), 則黨員縱使離心離德, 其表現在外的, 依然是忠黨愛黨的模樣。相對而言, 這自然可稱為「不肖黨員定理」了。

這樣的不肖黨員定理, 其先決條件是黨產要足夠多; 如果等待分取的黨員人數夠多, 則黨產必須要更大。在台灣 (或在非共黨國家裡), 有這種功力的政黨, 應該只有中國國民黨 (KMT) 了。這個被評為第一大或第六大 (但名聲不大好) 的企業集團, 是世界上非共國家唯一擁有足資支持「不肖黨員定理」的「政」黨。¹² 事實上, 國民黨前財委會主委徐立德就公開承認: “The wealth of the KMT is the biggest factor in keeping it together,” “Here we use money to mobilize people!” (Shapiro 1993, p.22)

在中國國民黨裡, 誰是夠資格接受黨中央關愛的黨員呢? 依據前面的分析, 就是那 N 個會影響黨產的黨員。由於國民黨財產與獲利驚人的黨管事業, 都是以曲解法令或行政上賦予獨佔特許而能存在的, 因此, 維持一個絕大多數民意代表, 與足夠多關鍵性的行政官僚、以及可自由使喚的司法監察人員, 是維護黨產所必須的; 換言之, 這些人都有資格分黨產一杯羹。

「不肖黨員定理」雖然名稱不雅, 對黨中央的運作卻很實用。不管黨員是否三心二意、同床異夢, 只要關愛的「錢」足夠應付, 黨中央一聲令下, 黨員行

¹² 國民黨對黨員的控制, 事實上超過「不肖子定理」的範圍: 它是軟硬兼施。軟的部分, 就是定理所述的「無為而治」: 硬的控制, 就是「秋後算帳」: 包括政治迫害 (如雷震的下獄等), 以及司法手段 (如今年個個各縣市長賄選起訴案等), 遠遠超過一般政黨最嚴厲的處罰——開除黨籍。

動 (A) 立即應聲而倒 (或而起)。作一個「不肖黨員」也很稱心快意, 平常 (在一個多期模型中, 「算帳」那期之前都可稱為「平常」) 盡可心猿意馬、或跳跳彈簧床, 享受那「撒馬利亞人的兩難」; 只要在關鍵時刻 (黨中央決定移轉那一期) 唯黨意馬首是瞻, 則「資助」(m_i) 垂手可得。

當然, 不是每個黨員都取得了「不肖黨員」的。有些人因為「偏好」函數 (u_i) 不同, 或自有格調 (效用函數裡另有其他東西; 特別是有不能買賣的東西), 不屑俯首稱命。有些人是想作而做不成, 因為黨中央已無關愛的錢神, 支助斷絕。至於絕大多數的黨員, 在標準教科書的調教與電視的傳播之下, 無條件聽命於黨, 故對黨產缺乏正面或負面作用, 因此也與「不肖黨員」扯不上關係。

只是, 這樣的政黨領導集團, 在龐大黨產的籠罩之下, 見錢眼開、唯利是圖, 咨爾多士萬眾一心 (有相同效用函數的團結互利), 領導有方, 難免逐步走上不肖黨員 (領導階層) 股東化、黨員品質反淘汰、政黨變質腐化的不歸路。

表1 1993年12月縣市長選舉買票行情

單位：元

縣市別	買票行情
基隆市	一千、二千(新台幣, 以下同)
台北縣	無
桃園縣	一千(局部性)
宜蘭縣	無
新竹市	一千(局部性)
新竹縣	五百(普遍性)
苗栗縣	五百、一千、一千五、二千、三千
台中市	三百(普遍性)、五百(小精棚)
台中縣	三百、五百、一千
彰化縣	五百、一千
南投縣	一千及二千(小精棚走路費)
雲林縣	三百(普遍性)、金飾品(沿海地區)
嘉義縣	一千、二千、三千(重點票)、五千(破招性)
嘉義市	一千
台南市	五百(全面性)、二千(重點票)、三千(安南區)
台南縣	三百、五百
高雄縣	三百、一千(另有每戶追加香菸一條、味精一盒)
屏東縣	三百、五百、一千(激烈地區)
台東縣	五百
花蓮縣	五百、一千
澎湖縣	無

資料來源：陳國華，《中國時報》，1993.11.28。

參考文獻

- 大崎雄二 (1993) 〈國民黨は「最大の財閥」でもある〉，《文藝春秋》，4月，57-60。
- 沈文慈 (1994) 〈五大聲望欠佳的企業集團〉，《卓越》，115，3月，126-128。
- 張文權 (1992) 〈集團經濟時代來臨〉，《卓越》，9月，139-146。
- 梁永煌 (1991) 〈國民黨是全國最大財團〉，《財訊》，12月，109-114。
- 陳明通、朱震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立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擇：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1月，77-97。
- 陳明通、張清溪 (1991) 〈台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政治經濟學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經濟學會，9月，5-29。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 (1991)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
- 張清溪 (1995) 〈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台北：中研院社科所。
- Aczél, J. (1966) *Lectures on Functional Equation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NY: Academic Press.
- Baum, Julian (1994) "The Money Machin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1, 62-67.
- Becker, Gary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6. Nov./Dec., 1063-1093.
- (1976) "Altruism, Egoism and Genetic Fitness: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4:3, Sept., 817-826.
- (1977) "Reply to Hirshleifer and Tullock,"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5:2, June, 506-507.
-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enlarged edition.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gstrom, Theodore (1989) "A Fresh Look at the Rotten Kid Theorem — and Other Household Myster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5, Oct., 1138-1159.
- Bruce, Neil and Michael Waldman (1990) "The Rotten-Kid Theorem Meets the Samaritan's Dilemm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4:3, Sept., 817-826.
-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Samaritan's Dilemma," in E.

Taiwan Economic Review

Aims and Scope

Taiwan Economic Review accepts economics manuscripts with original academic or pedagogic contributions, in Chinese or in English. Empirical or theoretical studies on Taiwan economy or Asian-Pacific economy are particularly welcomed.

Editor

C. Y. Cyrus Chu

Co-editors

Ho-Mou Wu, Tien-Wang Tsaur, Shih-Meng S. Chen

Chung-Ming Kuan, Jiu-Tan Liu, Ching-Chong Lai

Submission

There is no submission fee, and no remuneration to contributors.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50 offprints of their articles and two copies of the issue in which their articles appear. Except in rare cases, the *Review* does not accept papers that have been previously published. If a manuscript is under consideration elsewhere, please note it explicitly. Authors should submit 4 copies of manuscripts. Manuscripts are reviewed anonymously before acceptance. Authors are requested to change the style of accepted manuscrip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yle Guide for Taiwan Economic Review*, which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All contribu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Editor, *Taiwan Economic Review*,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1 Hsu-Chow Road, Taipei, TAIWAN

Subscription Rates

(1) Taiwan: NT\$400 for institutions per year; NT\$200 for individuals; NT\$100 for students. (2) Other countries (second class postage included): US\$30 for institutions; US\$20 for individuals; US\$10 for students.

Publication Information

Taiwan Economic Review is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t was first issued in 1970 under the title *Economic Essays*, and published annually prior to 1987 and bi-annually in 1987. Since then it has been changed to a quarterly (March, June, September, December) under the current title *Taiwan Economic Review* (The Chinese title remains unchanged).

S. Phelps (ed.), *Al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71-85.

Hirschleifer, Jack (1977) "Shakespeare vs. Becker on Altruism: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the Last Wor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5:2, June, 500-502.

Shapiro, Donald (1993) "Backlash Against Money," *Time*, 142:8, August 23, 20-22.

Party Enterprises, Members' Ethics, and Party Corrup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 Rotten Kid Theorem

Ching-hsi Cha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applies Gary Becker's "Rotten Kid Theorem" with Theodore Bergstrom's qualificatory verification to the relationships of political party and its members. It shows that the possession of enormous assets by a political party is very likely to result in the deterioration of party members' morality and the corruption of the party itself. In addition to the theoretical reasoning, the example of the ruling party of Taiwan (Kuomintang) provides considerable evidence for the "Rotten Party-Member Theorem".